

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安

選任辯護人 蔡承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95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大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(一)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(二)本件被告被訴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(三)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。

(四)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王兆琳

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黃甄智
0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6 附表一：
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被告陳建安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新生路往平鎮區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2時51分許，行經八德區龍宮街33巷55弄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猶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吳光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其同向前方待轉，陳建安遂自後方追撞吳光雄之車輛，致吳光雄受有第10胸椎楔狀壓迫性骨折骨盆挫傷神經壓迫等傷害。	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附表二：

編號	資料名稱	備註
1	本院訊問筆錄	
2	刑事撤回告訴狀	